

#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文件

重人科〔2024〕51号

---

##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外籍人员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加强学校外事管理和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提升教学和行政服务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学校修订了《外籍教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重人科〔2016〕313号），并经2024年第6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2024年5月15日

#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外籍人员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校处置外籍人员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保障外籍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外籍人员在我校工作期间突发事件的应对准备及应急处理工作。外籍人员短期来我校访问、工作或学习期间发生突发事件时，参照适用本预案。

### （三）工作原则

本预案遵循《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的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救助第一。以保障居留我校的外籍人员生命财产安全为准则，履行我校相关部门工作职能，尽力提供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必要应急救助。

2. 迅速反应，减少损失。事件发生后做到在第一时间、第一现场实施救助和报告。根据需要，迅速动员和协调各部门应急救援力量，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将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3. 依法行事，协调配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际条约，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主动配合协调，保证信息畅通，确保应

急措施到位。

4. 顾全大局，服从指挥。各相关部门和涉及到的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树立大局意识，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保证完成各项处置工作。

## **二、应急处置机构**

学校外籍人员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是学校处置外籍人员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机构，主管、分管领导是应急处置总指挥。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

成 员：党政办公室、保卫处、干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

## **三、突发事件种类**

本预案所称外籍人员在我校访问、工作或学习期间突发事件，是指与在我校访问、工作或学习的外籍人员有关的，突然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严重社会危害，甚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主要包括：

### **（一）人身意外伤亡事件**

主要包括由于各类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造成的外籍人员人身伤亡的事件以及外籍人员自杀身亡事件等。

### **（二）医疗卫生事件**

主要包括外籍人员突发重大疾病或发生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外籍人员健康和生命

安全的事件。

**(三) 因利益纠纷等引发的外籍人员群体性事件**

**(四) 其他危害外籍人员及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五) 宣扬和传播西方文化或极端宗教思想事件**

#### **四、突发事件的分级及应急处理**

居留我校的外籍人员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启动不同级别的应急响应机制。

##### **(一) 突发事件的分级**

本预案所指突发事件可分为三级：

一级：外籍人员遭遇突发事件身亡。

二级：外籍人员遭遇突发事件生命受到威胁，社会影响较大。

三级：外籍人员遭遇突发事件身心健康受到影响，社会影响较小。

##### **(二) 突发事件处置要点**

###### **一级突发事件处置要点：**

1. 发生一级突发事件后，学校外籍人员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领导要在得到消息后第一时间赶到出事现场，保护现场，同时向组长和副组长报告，并设法通知当事人家属；

2. 外籍人员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组长或副组长到达现场后，应全面了解情况，及时报告市、区公安局、重庆市教委、重庆市外国专家局和重庆市外侨办，根据上级部门和公安部门的要求及有关外事工作规定，妥善做好对外发言和家属安抚工作；

3. 因意外事故或突发事件死亡的，保卫处派专人保护现场，由公安机关勘查现场，检查尸体，查明死因，并出具“死亡鉴定书”；

4. 因健康原因正常死亡的，将尸体进行防腐和冷冻，由县级以上医院出具“死亡证明书”；

5. 按照死者家属或所属国驻华使馆的书面签字意愿，学院协助外籍人员遗体的处理；

6. 死者善后事宜处理结束后，写出《死亡善后处理情况报告》，报送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教委、重庆市外国专家局和重庆市外侨办。

### **二级突发事件处置要点：**

1. 发生二级突发事件后，学校外籍人员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领导要在得到消息后第一时间赶到出事现场，保护现场，及时向外籍人员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组长或副组长报告；

2. 外籍人员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组长或副组长到达现场后，应全面了解情况，及时报告 110 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教委、重庆市外国专家局和重庆市外侨办，并根据需要调动学院车辆、医护人员、保卫人员等进行必要的救护或送往具备救治条件的医院进行救治，以尽快解除当事人的生命威胁，消除不良社会影响；

3. 及时通知病危患者家属；

4. 根据上级部门和公安部门的要求以有关外事工作规定，妥善做好对外发言和家属安抚工作；

5. 事件处理完毕后，写出《伤病处理情况报告》报送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教委、重庆市外国专家局和重庆市外侨办。

### **三级突发事件处置要点：**

1. 发生三级突发事件后，学校外籍人员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领导要在得到消息后第一时间赶到出事现场，了解情况，做出初步判断，开展必要的救助工作，使当事人的身心健康尽快恢复；向外籍人员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组长或副组长汇报处理情况；

2. 外籍人员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组长或副组长根据汇报给予指示或亲临现场，提出进一步开展工作的步骤和方法，及时报告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教委、重庆市外专局以及重庆市外侨办。

### **（三）突发事件的报告**

外籍人员突发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要在发现突发事件后半小时内上报；续报要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要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外籍人员突发事件的类型、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和发展趋势等。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的形式，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的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以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事件情况发生变化时，应随时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

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等详细情况。

#### **（四）重大事件**

如遇发生与外籍人员相关的重大政治、宗教事件时，科研处、相关二级学院、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相关人员迅速赶到现场制止，二级学院领导和辅导员协助劝导并带回各自参与学生，控制事态发展，减小影响。保卫处立即展开调查，参与事件的人员、时间、次数、内容等，掌握第一手情况，迅速报告相关进展及处理结果。党政办及时向市教委、市外专局、市民宗委、市外侨办、市、区公安局等单位报告，听从上级领导指示妥善处理。

**五、本规范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外籍教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重人科〔2016〕313号）同时废止。

---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印发

---